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被申请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或“被申请人”）
- 申请人：嘉善县春光温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春光”或“申请人”）
- 法院裁定类型：破产清算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天目生物进入破产程序后，若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目生物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浙破申 31 号），嘉善春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以债权人名义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目生物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12 破申 31 号），受理申请人嘉善春

光对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概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善县春光温室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夏尧昌

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用蔬菜大棚架子、玻璃温室的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结构工程；喷滴灌工程；零售：大棚配件；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3 幢整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刘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制药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开发；中药材种植；食品经营；种植：铁皮石斛；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00 | 70 |
| 2 | 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园发展有限公司 | 300 | 15 |
| 3 | 张铭 | 300 | 15 |

天目生物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75.31 | 2,223.28 |
| 净资产 | 445.10 | 497.97 |
| 负债总额 | 1,530.20 | 1,725.31 |
| 营业收入 | 5.6 | 164.07 |
| 净利润 | -52.87 | -744.19 |

(三) 破产清算申请事由

申请人以天目生物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目生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嘉善春光对天目生物享有合法债权，至今未获全额清偿。天目生物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已符合进行破产程序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嘉善春光温室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2022年10月9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天目生物进入破产程序后，若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天目生物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4.07万元（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11%，净资产为497.97（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2%。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天目生物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